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0〕36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给予 沈姝绮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沈姝绮，女，系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2017 级汉语国际教育班学生。该生在严重警告处分尚未解除期间，未经当事人允许，通过有关网络途径公开散布他人隐私并进行语言侮辱，且事发后一度造成调查困难。

本着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学校《学生处分条例》第二章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二章第八条、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二十三条第六款规定，决定给沈姝绮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为十二个月（2020 年 7 月 6 日—2021 年 7 月 5 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2020 年 7 月 17 日